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相关的资料，我们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财务公司，成员单位涵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6年11月7日